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6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chia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1434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43487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效力一案，請 貴校
協助公告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特教字第1010199409B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已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原執未註記效期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尚未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仍得繼續執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福利。故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三、另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規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以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之方式，保障民眾於新證明生效前得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四、綜上，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協助轉知訊息，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012/11/01
09:55:37
文
章